

《资本论》
日文资料译丛

第三集

东北师范大学

《资本论》日文资料译丛

第 3 集

中国《资本论》研究会
日文资料编译中心编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长春

编 者 的 话

本译丛是供中国《资本论》研究会所属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参考用的。

本译丛专门刊登《资本论》的日文研究资料，为不定期刊。

本译丛为内部参考资料，引用时请核对原文。

欢迎向本刊投寄《资本论》日文研究资料译稿，来稿请附寄日文原文复印件，以资校对。

来稿请写明译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职务、通讯地址，以便联系。

译稿一经刊登，酌付稿酬。

本译丛编辑部设在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内。来稿请寄长春市东北师范大学政治系赵洪同志收。

佐藤金三郎等主编的《学习〈资本论〉》

译 者 说 明

1977年日本有斐阁书店出版了五卷本的学习《资本论》的参考书，书名是《资本论を学ぶ》，主编是佐藤金三郎、岡崎荣松、降旗节雄和山口重克。全书各章是分别由几十位从事《资本论》教学和研究的学者执笔的。第一、二册介绍《资本论》第一卷，第三册介绍第二卷，第四、第五册介绍第三卷。全书共收93篇专题论文，每篇论文除介绍《资本论》的有关篇章的内容外，还着重介绍了日本学术界就该篇章的有关争论问题的各种不同观点，每篇论文都附有参考书目。这样，可以使我们了解到战后日本学术界对《资本论》的研究状况。

当然，有的论文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甚至是错误的，但为了使会员同志了解文章的全貌，仍按原文译出，没有加以删节，也没有加进译者评注。因此，它只供研究参考。

我们将分期刊出这些论文，刊出的顺序也可能和原书的各章顺序有所不同。本集刊出的八篇论文是该书第四册和第五册的一部分，以后将陆续刊出其他专题论文。

目 录

五十年代以前欧美学术界关于“转形”问题的研究	种濑茂 (1)
战后日本学术界对“转形”问题的研究	种濑茂 (17)
七十年代对“转形”问题的继续研究	高须贺义博 (30)
所谓“转形问题”	小林弥六 (50)
级差地租 I (1)	
——关于“平均原理”和“限界原理”	
的争论	井上周八 (70)
级差地租 I (2)	
——围绕级差地租本质及其价值原泉的	
争论	井上周八 (85)
级差地租 II	
——农业中的资本积累和地租	河西胜 (100)
绝对地租	
——价值规律和土地所有权	日高普 (115)
资本和土地所有制	
——探讨资本主义社会中土地私有制	
的根据	河西胜 (128)
《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介绍	时永淑 (144)
关于《资本论》第三卷原稿的写作情况	佐藤金三郎 (163)
卡尔·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观点	考夫曼
	〔日译〕二村新三郎 (249)

五十年代以前欧美学术界 关于“转形”问题的研究

种濂茂*

第一节 转形问题的含意

在《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在阐明价值向生产价格转化的时候，引出了生产价格，即成本价格 + 平均利润 = 生产价格， $K_i + \Pi = P_i$ ($i = 1 \cdots u$)。这个成本价格就是不变资本价值和可变资本价值之和，即 $K_i = C_i + V_i$ （舍象了资本的周转问题）。而平均利润则先用社会总资本除社会总剩余价值，求得一般利润率，然后再用成本价格乘这个一般利润率，从而得到平均利润。就是说，

$$r = \frac{\sum M_i}{\sum (C_i + V_i)} \quad \Pi_i = r(C_i + V_i) \text{ 由此引出生产价格}$$
$$P_i = K_i + \Pi_i = (1 + r)(C_i + V_i)$$

因此，如果就这个生产价格来看，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是很明确的。因而马克思认为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这种现实形态，而价值调节生产价格。他的结论就是“商品的总价值调节总剩余价值，而总剩余价值又调节平均利润从而一般利润率的水平，……那末，价值规律就调节生产价格”（《资本论》，第3卷，第201页）。

* 作者是日本一桥大学经济学部教授。

但是马克思发觉在上述这种生产价格的规定中，转化还是不充分的。就是说，商品的价值虽然转化为生产价格，可是成本价格还是原封不动的以前的那种价值。然而无论不变资本还是可变资本，都应根据生产价格进行买卖。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是这样处理的，即对这个问题，不再向下追踪了。就是说，对每个商品来说，虽然有生产价格同价值的偏离，但是如果把成本价格作为全体来看，在其内部，这种偏离是可以相互抵销的。所以虽然使成本价格生产价格化，但作为总和仍然是同价值相等的。

就某个资本的不变部分来说，“不变部分本身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剩余价值，在这里等于成本价格加上利润，并且这个利润又能够大于或小于它所代替的剩余价值”。就可变资本来说。

“平均的日工资固然总是等于工人为生产必要生活资料而必须劳动的小时数的价值产品，但这个小时数本身，由于必要生活资料的生产价格同它的价值相偏离又不会原样反映出来。不过这一切总是这样解决的：加入某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多多少，加入另一种商品的剩余价值就少多少，因此，商品生产价格中包含的偏离价值的情况会互相抵销。”（同上，第180—181页）因此，“如果我们把全国商品的本成价格的总和放在一方，把全国的利润或剩余价值的总和放在另一方，那末很清楚，我们就会得到正确的计算。”（同上，第179页）的确，“必须记住成本价格这个修改了的意义”。但是，“对我们现在的研究来说，这一点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同上，第185页）。这就是马克思的结论。

马克思认为是“必须”的，但“对现在的研究来说……没有进一步考察的必要”，这样，这个“成本价格的生产价格化”问题就被明确地提出来了。因此，可以说要特别弄清楚马克

思的价值规律，同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这种总和相一致的命题之间的关系，就是下面要论述的所谓“转形问题”。

第二节 鲍特凯维兹的问题的 提出和解决方法

《资本论》第三卷（1894年）刚由恩格斯编辑出版，关于价值与生产价格的关系问题的争论就展开了。庞巴维克（1851—1914年）指责第一卷和第三卷是矛盾的，并由此对价值论进行了批判，希法亭对此进行了反批判。他们的争论成为以后争论的基础。

鲍特凯维兹①②对这个争论进行了批判性的研讨之后，又提出了新的“转形问题”，并提出了他自己的独特的解法。

他的解法如下：把总资本分为三个部门，这就是，生产资料生产部门，工人的消费资料生产部门，资本家的奢侈品生产部门，把它们分别称为Ⅰ、Ⅱ、Ⅲ部门。以简单再生产为前提，采用价值表现的形式。在这里就产生了简单再生产的平衡条件。

价值表式是：

$$\text{Ⅰ } C_1 + V_1 + M_1 = C_1 + C_2 + C_3$$

$$\text{Ⅱ } C_2 + V_2 + M_2 = V_1 + V_2 + V_3$$

$$\text{Ⅲ } C_3 + V_3 + M_3 = M_1 + M_2 + M_3$$

其次，价值如果转化为生产价格，那末，生产价格就同价值偏离。鲍特凯维兹把生产资料的偏离率作为 X ，工人的消费资料的偏离率作为 Y ，资本家的奢侈品的偏离率作为 Z ，当把成本价格也生产价格化时，则生产价格的表式是：

$$\text{I} (1 + r)(C_1X + C_1Y) = (C_1 + C_2 + C_3) x \quad (1)$$

$$\text{II} (1 + r)(C_2x + C_2y) = (V_1 + V_2 + V_3)y$$

$$\text{III} (1 + r)(C_3x + V_3y) = (M_1 + M_2 + M_3)z$$

r ：是一般利润率，简单再生产的平衡条件，即使在这个生产价格表式中，也能适用。已知的是 $C_i V_i M_i$ ($i = 1, 2, 3$) 的价值量，再根据偏离率 x 、 y 、 z 就可以引出生产价格体系。

在这个 (1) 式中，因为有三个方程式，四个未知数 (x 、 y 、 z 、 r)，所以这个联立方程式不能解。因此，鲍特凯维兹又提出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的命题，作为第四个方程式。即

$$\Sigma C_i + \Sigma V_i + \Sigma M_i = x \Sigma C_i + y \Sigma V_i + \Sigma M_i$$

但是不能用这个式子求下面的解，即作为货币的黄金是在第 III 部门生产的，所以对货币来说，转化以后也不产生偏离。所以，设 $z = 1$ ，这样就求出了这个联立方式 (1) 的解。也就是说可以求出 x 、 y 、 r 的值，从而可以由已知的价值表式引出生产价格表式。

鲍特凯维兹以表 1 的数值为例，展示由前面的价值体系到生产价格体系的转化。把这个数值代进前面的联立方程式 (1)，命 $z = 1$ ，解这个方程，就可以得出

$$x = \frac{32}{25}, \quad y = \frac{16}{15}, \quad r = \frac{1}{4}$$

因此，生产价格表式就如表 2 所示

表 1 价值计算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剩余价值	产品价值
I	225	90	60	375
II	100	120	80	300
III	50	90	60	200
合计	375	300	200	875

表 2 价格计算

	不变资本	可变资本	利 润	产品价值
I	288	96	96	480
II	128	128	64	320
III	64	96	40	200
合计	480	320	200	1000

鲍特凯维兹根据以上计算明确地提出如下几点：

(1) 在这个解法中，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虽然是成立的，但是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却不能成立；(2) 这是因为 $z = 1$ 的第 III 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同社会的平均的有机构成不一致；(3) 如果从上面的联立方程式 (1) 解得 r ，那末

$$1 + r = \frac{-(f_2 g_1 + g_2) + \sqrt{v(f_2 g_1 + g_2)^2 + 4(f_1 - f_2)g_1 g_2}}{2(f_1 - f_2)}$$

[但, $f_1 = V_1/V_2$, $g_1 = (C + V_1 + M)/C_1$]

在这个 $1 + r$ 的决定因素中，没有包含第 III 部门的系数。即在利润率的决定中，没有同第 III 部门（资本家的奢侈品生产部门）的有机构成发生关系。

第三节 战后的争论

□斯威齐的评价

鲍特凯维兹的见解当时只为少数人所知，但是，以后一直到五十年代以欧美为中心对斯威齐的著作③，对他的见解作了详细的介绍，并给予很高的评价，并展开了争论。斯威齐认为，鲍特凯维兹的这一成果，归根结底，为证明构成马克思的

理论体系的坚实基础的劳动价值学说正确性开辟了新的途径。就是说，由于“转形问题”的解决，“资本主义生产的运动规律，在原理方面，无论是用价值计算或价格计算都能够发现，并且可以分析”。根据价值计算阐明了“利润的起源和性质”，这就使得人们认清在资本主义的”表面现象背后的人们之间的以及阶级之间的关系成为可能”。因此，与其说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二卷根据价值所阐明的资本主义的各种规律，现在成为充分地现实地存在，莫如说由于价格运动而被神秘化了的转化为现象形态的东西得到了阐明。“转形问题”的解决正具有这样的意义。

◇ 温特尼茨和米克的解法

根据斯威齐对鲍特凯维兹的介绍和评价，在美国引起反映，展开了争论。鲍特凯维兹的解法，作为已知的东西是价值体系，把同它的偏离率作为媒介，引出生产价格体系。在这种场合，偏离率无论怎样决定总是个问题。因此，价值尽管已转化为生产价格，但在它转化前后，还要规定不变的因素，找出适合于它的偏离率，并使与它相应的一定的生产价格体系规范化。鲍特凯维兹和斯威齐把不变的因素规定为 $Z = 1$ 。即在第Ⅲ部门，在转化的前后，价值保持不变。

因此，问题只限于在不变因素 $z = 1$ 这一点上。温特尼茨④认为，作为第四个追加方程式，采用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这在马克思体系的意义上已经是明确的命题，而且不需要在鲍特凯维兹解法中以简单再生产的前提的条件，这就一般化为如下解法：

价值体系：

$$\text{I } C_1 + V_1 + M_1 = W_1$$

$$\text{II } C_2 + V_2 + M_2 = W_2$$

$$\text{III } C_3 + V_3 + M_3 = W_3$$

生产价格体系:

$$\text{I } (1 + r)(C_1X + V_1Y) = W_1X$$

$$\text{II } (1 + r)(C_2X + V_2Y) = W_2X$$

$$\text{III } (1 + r)(C_3X + V_3Y) = W_3Z$$

上式同鲍特凯维兹的生产价格体系不同的地方不是 $(C_1 + C_2 + C_3)x_1 (V_1 + V_2 + V_3) y_1 (M_1 + M_2 + M_3) z$ 而是 W_1X, W_2Y, W_3Z , 没有把简单再生产作为前提。一般利润率为:

$$1 + r = \frac{W_1X}{C_1X + V_1Y} = \frac{W_2X}{C_2X + V_2Y}$$

因此, 如果 $m = X/Y$, 那末

$$r = \frac{W_1m}{C_1m + V_1} - 1$$

如果不是求生产价格的相对数, 而是为了找出其绝对值, 那末, 作为第四个追加的方程式可以采用总价值 = 生产价格。这就是

$$W_1X + W_2Y + W_3Z = W_1 + W_2 + W_3$$

这样, 就可以从四个方程式得到四个未知数, 从价值体系引出生产价格体系。

对于这种方法, 米克⑦有如下的评价, 认为它同鲍特凯维兹的解法本质上是一样的, 但是简化了。可是为了正确地阐明马克思的见解, 无论如何前面的东西是需要的。因此, 米克指出了下面几点。在那种场合, 米克原封不动地使用了温特尼茨的价值体系和生产价格体系, 并且举出:

(1) 应该有追加的第四个方程式, 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 即

$$M_1 + M_2 + M_3 = \sum r(C_i x + V_i y) \quad (i = 1, 2, 3)$$

(2) 米克进一步假定第Ⅱ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即

$$\frac{C^2}{V_2} = \frac{\sum C_i}{\sum V_i}$$

米克认为“总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其结果，再经过价值转形为价格，比率 $\frac{\sum a}{\sum V}$ 也必须等于比率 $\frac{\sum ap}{\sum vp}$ ”。（这里， a 代表价值 W 、 V 为可变资本、 P 为偏离率）可以认为，这一点“对马克思来说是根本点”。为了加进这个条件，就要使第Ⅱ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

米克认为，虽然这个条件正是“根本点”，但对解决转形问题未必是必需的。塞顿对这一点进行了批判。

对转形问题的解法所必需的是(1)的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但是象在米克所列举的数值中所表现的那样，在那种情况下，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的命题是根本不能成立的。米克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他认为与其说这种解法“只是弥补了马克思分析的不足”莫如说是由“经济史”所提出的。

由以上可以看出，对转形前后的不变因素人们提出了相互对立的假设。即：

(1)、 $z = 1$ (鲍特凯维兹、斯威齐)

(2)、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 (温特尼茨)

(3)、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 (米克)

赖布曼^⑩综合地提出了对劳动价值学说是适当的不变因素。并根据这一点他又在上述(2)(3)之外，进一步提出如下二点：

(4)、是在把可变资本作为不变因素的场合，即 $y = 1$

(萨缪尔逊⑪, 在例示鲍特凯维兹的解法时, 指出第Ⅰ部门的价值总额不变, 还有爱得华⑫也象鲍特凯维兹那样理解, 多布⑬也重视这一点)。

(5)、是在把附加价值作为不变因素の場合(赖布曼的例子)。

◇塞顿的解法

塞顿把这些相互对立的各种因素列举出来, 并且认为都是适合马克思的见解的。然而, 由于相对应的各自的因素不同, 同样的价值体系会转形为不同的生产价格体系。

因此, 塞顿试图找出能同时满足上述(1)(2)(3)各个条件的解法。

他采用列昂惕夫的方法来分析这个问题。

价值体系为

$$\begin{cases} C_1 + C_2 + C_3 + l_1 = W_1 \\ V_1 + V_2 + V_3 + l_2 = W_2 \\ l_3 = W_3 \end{cases}$$

在这里, l_i 是表示资本家需要的价值, 把简单再生产作为前提, 如果 $l_1 = l_2 = 0$, 那末

$$M_1 + M_2 + M_3 = l_3 = W_3$$

生产价格体系是以 P_1 、 P_2 、 P_3 为偏离率

$$\begin{cases} C_1 P_1 + V_1 P_2 = \rho W_1 P_1 \\ C_2 P_1 + V_2 P_2 = \rho W_2 P_2 \\ C_3 P_1 + V_3 P_2 = \rho W_3 P_3 \end{cases}$$

但是 $\rho = \frac{1}{1 + \gamma}$ 如果再进一步设

$$r_i = \frac{C_i}{W_i}, \quad \mu_i = \frac{V_i}{W_i}, \quad \text{那末上面的体系就成为}$$

$$\begin{cases} (r_1 - \rho)P_1 + \mu_1 P_2 = 0 \\ r_2 P_1 + (\mu_2 - \rho)P_2 = 0 \\ r_3 P_1 + \mu_3 P_2 = \rho P_3 = 0 \end{cases}$$

因此, ρ 是特殊方程式

$$0 = \begin{vmatrix} r_1 & P\mu_1 & 0 \\ r_2 & \mu_2 - \rho & 0 \\ r_3 & \mu_3 & -\rho \end{vmatrix} = -\rho \begin{vmatrix} r_1 - \rho & \mu_1 \\ r_2 & \mu_2 - \rho \end{vmatrix}$$

是作为固有值来解的。 $\rho = \frac{1}{1+r}$ 就是平均成本率, 而一般

利润率就是 $r = \frac{1-\rho}{\rho}$ 。假如把这个 ρ 代入联立方程式, 就

得到 P_1 、 P_2 、 P_3 的相互比率。

如果求 P_1 、 P_2 、 P_3 的绝对值, 当然需要第四个方程式。这就是塞顿所要发现的能同时满足上述 (1)(2)(3) 条件的场合。三个部门的各自的有机构成是作为社会的平均构成的三种场合来加以分析的。

第Ⅲ部门的情况是:

$$C_3 : V_3 \cdots W_3 \quad \Sigma_C : \Sigma_V : \Sigma_W$$

把它代入上述联立方程式, 就成为:

$$(\Sigma_C)P_1 + (\Sigma_V)P_2 = \rho(\Sigma_W)P_3$$

再把联立方程式加起来, 就得到:

$$(\Sigma_C)P_1 + (\Sigma_V)P_2 = \rho \Sigma_W P$$

因此,

$$\rho(\Sigma_W)P_3 = \rho \Sigma_W P$$

如果两边用 $\rho(\Sigma_M)P_3$ 除, 就得到:

$$\frac{\Sigma_W}{\times_M} = \frac{\Sigma_W P}{\Sigma_M P_3}$$

另外，在简单再生产的基础上，由于 $\Sigma M = 1_3 = W_3$ 所以， $(\Sigma M)P_3 = \Sigma_{MP_1}$ 这样就形成了下列公式：

$$\frac{\Sigma w}{\Sigma M} = \frac{\Sigma wP}{\Sigma MP}$$

这样，塞顿就举出了如下的价值体系的数值。偏离率为

$$P_1 = \frac{6}{5}, P_2 = \frac{3}{5}, P_3 = 1。利润率为 r = 25\%。$$

价格体系如下表：

价 值 体 系

	C	V	M
I	80 + 20 + 20 = 120		
II	10 + 25 + 25 = 60		
III	30 + 15 + 15 = 60		
合 计	120 + 60 + 60 = 240		

价 格 体 系

	C_{P_1}	V_{P_2}	M_{P_3}	W_P
I	90 + 12 + 36 = 144			
II	12 + 15 + 9 = 36			
III	36 + 9 + 15 = 60			
合 计	144 + 36 + 60 = 240			

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240)，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60)。在第 III 部门的 $C_3 : V_3 : M_3 = 30 : 15 : 15 = 120 : 60 : 60$ ，是同社会的平均一致的。

塞顿指出：“这是在一切情况中最完满的一种模式，因为

可以使三个不变性假定一次全部完成。”可是，第Ⅲ部门的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的情况，却是“非常有限的模式”。可以说，它“从根本上离开了一般性”。

霍华德和肯杰也对这个问题作了种种研讨，并得出如下结论：“在鲍特凯维兹的解法中，为了使转化成功，马克思的条件〔即上述（2）（3）的条件〕唯一的只有在下面这种场合，才能够满足。即：（a）第Ⅲ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等于社会的平均，并且（b）第Ⅰ部门、第Ⅱ部门的产出量价格是用第Ⅲ部门的价格来表现（即 $Z = 1$ ）的场合。假如这两个条件不能满足，那时下面任何一个也不能成立：（a）作为示数使用的其他部门，即如果 $Z \neq 1$ ，那末利润总额同剩余价值总额大概也就不会相等。（b）第Ⅲ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如果不等于社会的平均构成，那末，价格总额同价值总额大概也不会相等。（c）两者必居其一。

由以上可以知道，按马克思的见解，进一步追求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化，实行成本价格生产价格化，并且为了满足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总剩余价值 = 总利润这样的条件，一般说，需要采用非现实的方法才能办到。如果不是这样，那末上述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都是不能满足的。可是，塞顿却根据马克思的两个总计一致的命题同时成立的情况，开拓了关于转化的新的展开途径。

◇迪肯逊的评论

关于以上“转形问题”的争论，迪肯逊^⑧认为“价值和价格不同层次的量，应该用不同的方法测定”，“使价格总额（或一定价格）同价值总额（或一定价值）等值的想法是毫无意义的”。因此，关于三个部门的联立方程式所求的不是 X 、